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澄清公佈

本公佈與以下事項有關：

- (I)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II) 就最近若干報章報道之內容作出澄清。

(I) 投票表決結果

領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再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之管理人 (「管理人」))董事：	(i) 趙之浩先生	998,902,535 (92.01%)	86,733,501 (7.99%)
	(ii) 周永健先生	998,902,035 (92.01%)	86,734,501 (7.99%)
	(iii) 馮鈺斌博士	998,904,035 (92.01%)	86,733,001 (7.99%)
	(iv) 何志安先生	1,280,641,099 (99.99%)	88,001 (0.01%)
	(v) 高鑑泉先生	998,901,035 (92.01%)	86,735,001 (7.99%)
(4) 重選ARNOLD Michael Ian先生為管理人董事	998,826,535 (99.99%)	79,501 (0.01%)	

根據以上載列之票數，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及(2)項議程不需要投票。
(b) 截至週年大會日期，領匯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為2,137,454,000個，為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在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基金單位總數。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作出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c) 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d)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管理人之唯一股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領匯之受託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於緊隨週年大會後已再委任趙先生、周先生、馮博士、何先生及高先生為管理人之董事。
(e)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於緊隨週年大會後已重選Arnold先生為管理人之董事。

(II) 報章報道

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若干報章報道之內容(「該等報道」)，指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UK) LLP(「TCI」)正計劃進一步收購領匯之基金單位，並擬發起管理層及董事會之人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本公佈日期，除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披露者外，管理人並無收到根據就設立領匯而訂立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之披露規定而作出之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之進一步通知。

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並無接獲書面要求根據信託契約委任或罷免任何人士為董事會董事。董事會謹此強調，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必須根據信託契約及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行事，董事會將持續及時地通知領匯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領匯之基金單位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領匯之基金單位出現不尋常的成交量。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變賣或其他事宜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第10.4章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第10.3章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鄭明訓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安先生、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RNOLD Michael Ian先生、趙之浩先生、周永健先生、馮鈺斌博士、高鑑泉先生、李乃熺博士、辛定華先生及盛智文博士。